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烟台公司本部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蒙涛董事、张敏董事、吴涌董事、刘勇董事、高建伟董事、刘松源董事、赵毅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蒙涛先生、

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55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及其他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

同意公司在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继续为职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预计 2025 年度托管金额不超过 550 万元。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

同意公司继续实施企业年金，预计 2025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账户托管金额不超过 880 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杨怀亮先生、梁成永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工作原因离职，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7.2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222元/股，回购金额23.3917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变更经营范围，公司需根据回购注销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总股本将由51,588.7020万股变更为51,581.442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51,588.7020万元变更为51,581.442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本次变更，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 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证明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